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愛因斯坦廳(科技生活館)**

## 目 錄

頁碼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7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27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31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6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48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52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5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二：公司章程	60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5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5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愛因斯坦廳(科技生活館)

開會議程：一、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1 年度監察人決算表冊報告

（三）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  
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101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及「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案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第 9 頁。

案二：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下：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李明俊

監察人： 張中偉

梁茂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案三：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說明：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 背書保證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226,010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315,000
均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計	591,010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 1,113,433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 445,373 仟元為限，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 案四：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9 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1/11/30~102/01/10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4.80~10.6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9,903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平均買回價格	\$7.98 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 案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 103,302 仟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增加新臺幣 132,987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臺幣 29,685 仟元。

## 承認事項

案一：承認 101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母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10 頁。

三、謹請 承認。

決議：

案二：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謹擬具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3,292,827
減：本年度淨損	(272,806,5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減：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9,758,630)
調整	
本年度累積虧損	(249,272,381)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46,605,875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2,666,506
彌補虧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二、前述虧損撥補案業經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謹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一：提請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7 頁。

二、謹請 討論。

決議：

案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6 頁及附件七第 52 頁。

三、謹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101 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為 1,763,592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7%；合併營業收入為 2,605,809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1%。在獲利方面，母公司稅後損失為 272,807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362%，每股純益為-1.53 元。

#### (一) 本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之概況：

財務分析資料			101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6.3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647.4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2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45
		稅前純益	-14.28
	純益率(%)	(%)	-15.47
	每股盈餘(元)	(元)	-1.53

#### (二) 101 年度已開發完成之新產品：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研發機台名稱
	1. 3D IC TSV 高精度 12" D/B
	2. FPC PUNCH
	3. 12" Semi-Auto Sorter
	4. Wireless inline loader/ unloader
	5. ALD 原子層沉積設備
	6. 8L FTPRDL
	7. 3D T V 偏光板貼合機
	8. OLED 偏光板貼附機
	9. Laser PI Drilling
	10. Laser SD card cutting
	11. ID wafer marking
	12. G5 Developer

## 二、102 年度計畫概要

###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 1.營業方面：

- (1)掌握電容式觸控及 3D TV 顯示器和 OLED 顯示器資本支出商機。
- (2)投入 3D IC 製程設備市場開發。
- (3)開展大陸智動化市場和掌握大陸 FPD、OLED 顯示器之擴廠商機。
- (4)拓展雷射應用至切割和焊接及鑽孔應用市場。
- (5)3D 積層製造研展。
- (6)醫療、美容設備之延展。

#### 2.研發方面：

102 年度計畫開發之產品技術如下：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研發機台名稱
	1. 12OT 自動塑膜機改造
	2. WLP 塑膜機
	3. Compress Dambar Vision system
	4. Heat Sink Strip punch system
	5. 12" chip sorter
	6. 12" mapping sorter
	7. 多刀頭玻璃切割機
	8. 薄化缺陷檢查機
	9. 半自動貼膜機
	10. 3D 積層製造應用設備
	11. 隱形眼鏡製程設備
	12. 醫療檢測設備

### (二)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套

主要產品	銷售量
	102 年度預算
FPD 相關設備	230
醫療相關設備	2
Laser 相關設備	8
其他相關設備	18

註：依據客戶對未來之預估及綜合市場情況做成預期資料。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因應兩岸經濟關係密切，擬增強大陸營運資源，搶攻大陸市場。
- 2.配合客戶新製程之需求，提供更完整的製程設備。
- 3.利用台灣核心技術，擴展兩岸智能自動化市場。
- 4.聚焦大陸市場，提升大陸內資外資客戶之市場佔有率。
- 5.加強生產管理，以全面提昇產品可靠度，降低成本。
- 6.快速交貨，降低存貨跌價損失並提升存貨週轉率。
- 7.提升售後服務品質、客戶滿意保證及提升應收帳款週轉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以創新價值和高產值為核心的組織，追求獲利成長，除發展專業應用技術外，加強關鍵核心技術開發，建構中國大陸行銷通路，並運用大陸的設計加工製造能力，擴大強化市場佔有率，維持在大中華地區 FPD、OLED、觸控產業設備的領導品牌，並以智動化和產業製程設備增加在大陸的行銷通路，並強力切入醫療檢測設備和隱形眼鏡製程設備供應鏈體系。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面臨日幣大幅貶值、韓國強力競爭及大陸的崛起、國內外同業愈來愈強的競爭態勢，除不斷在既有技術及資源優勢上努力外，對所屬產業及經營環境之變化亦兼具快、穩、準之反應能力；另亦確立了多元化設備及產業的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 2. 法規環境：

誠信為本公司核心文化，故經營向以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基本前提。除隨時收集外部法規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並即時建置、檢討、更新或調整內部管理、運作規章制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

#### 3. 總體經營環境：

均豪經營產業廣泛，橫跨多個高科技業，如：半導體產業、平面顯示器產業、太陽能產業、雷射應用產業等，101 年全球景氣不佳影響 3C 關鍵性零組件大廠對資本財的投資，普遍成觀望態度，故在設備需求方面，有停滯現象。

展望未來均豪將致力於發展更先進的技術和製程，保持在亞洲地區的精密電子設備的領導地位，持續提供相關產業客戶高品質、低成本、快交期、高生產力設備及全方案服務，並持續結合客戶及協力廠商成為合作夥伴，共同為提升產業競爭力而努力，透過與技術先進廠商結盟或產官學研合作，跨足醫療、醫美的設備領域，利用大陸的市場和資源，提升全球競爭力，掌握商機，創造獲利，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葉勝發

總經理：陳政興

主辦會計：甯玉琴

## 附件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981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115 仟元及新台幣 42,523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部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988 仟元及 168,835 仟元。另如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1 年度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份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87,613	10	\$ 467,874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1120	融資產 - 流動		2	-	-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2,821	-	63,47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045,954	25	1,449,395	2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839	-	6,882	-
1178	其他應收款		5,546	-	11,003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44,215	1	17,13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23,650	3	9,804	-
120X	存貨	四(四)	381,104	9	670,816	14
1250	預付費用		3,445	-	1,271	-
1260	預付款項		23,744	1	90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87,355	2	74,056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707	-	2,36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106,995</b>	<b>51</b>	<b>2,774,975</b>	<b>56</b>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2,313	-	12,313	-
1421	預付長期投資款		1,439,977	35	1,477,937	30
1425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	-	6,127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b>58,133</b>	<b>1</b>	<b>45,929</b>	<b>1</b>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21	房屋及建築		428,517	10	472,952	10
1531	機器設備		18,936	-	18,936	-
1551	運輸設備		1,199	-	1,199	-
1561	辦公設備		20,764	1	23,700	-
1681	其他設備		71,923	2	90,246	2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b>541,339</b>	<b>13</b>	<b>607,033</b>	<b>12</b>
15X9	減：累計折舊		(147,753)	(3)	(146,789)	(3)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b>393,586</b>	<b>10</b>	<b>460,244</b>	<b>9</b>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2,927	-	-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b>2,927</b>	<b>-</b>	<b>-</b>	<b>-</b>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六	103,252	3	65,426	2
1820	存出保證金		7,743	-	53,566	1
1830	遞延費用		14,935	-	10,64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9,723	-	37,385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b>135,653</b>	<b>3</b>	<b>167,019</b>	<b>4</b>
1XXX	<b>資產總計</b>		<b>\$ 4,149,584</b>	<b>100</b>	<b>\$ 4,944,544</b>	<b>100</b>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438,498	11	\$ 637,131 1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負債 - 流動			-	605 -
2120 應付票據		8	-	2,240 -
2140 應付帳款	四(九)	722,873	17	852,862 1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四(九)及五	9,437	-	44,267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1,863	-	8,166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	163,043	4	231,623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30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525	-	8,663 -
2260 預收款項		120,780	3	56,70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59,452	2	63,11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560	-	36,737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37,069</u>	<u>37</u>	<u>1,942,122</u> <u>39</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u>321,535</u>	<u>8</u>	<u>324,289</u> <u>7</u>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321,535</u>	<u>8</u>	<u>324,289</u> <u>7</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60,119	1	47,02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995	-	2,659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1,962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64,114</u>	<u>1</u>	<u>51,646</u> <u>1</u>
<b>負債總計</b>		<u>1,922,718</u>	<u>46</u>	<u>2,318,057</u> <u>47</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1,787,761	43	1,787,761 36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362,380	9	362,380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185	-	17,185 1
3260 長期投資		16,173	-	3,454 -
3270 合併溢額		66,707	2	66,707 1
3272 認股權	四(十七)	4,446	-	4,446 -
<b>保留盈餘</b>	四(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606	4	136,212 3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四(十八)	( 249,272 ) ( 6 )		97,319 2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417	3	151,023 3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 32,537 ) ( 1 )		- -
<b>股東權益總計</b>		<u>2,226,866</u>	<u>54</u>	<u>2,626,487</u> <u>53</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149,584</u>	<u>100</u>	<u>\$ 4,944,544</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金額	度 %	100 年 金額	度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800,846	102	\$ 2,432,978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5,830 )	( 2 )	( 1,974 )	-
4190 銷貨折讓		( 1,424 )	-	( 892 )	-
4000 <b>營業收入合計</b>		<u>1,763,592</u>	<u>100</u>	<u>2,430,112</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 1,445,470 )	( 82 )	( 1,848,170 )	( 76 )
5910 <b>營業毛利</b>		318,122	18	581,942	2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23 )	-	( 1,276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76	-	1,110	-
<b>營業毛利淨額</b>		<u>319,275</u>	<u>18</u>	<u>581,776</u>	<u>24</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282,347 )	( 16 )	( 252,095 )	( 10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57,399 )	( 9 )	( 121,799 )	( 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4,186 )	( 5 )	( 134,413 )	( 6 )
6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u>( 523,932 )</u>	<u>( 30 )</u>	<u>( 508,307 )</u>	<u>( 21 )</u>
<b>營業淨(損)利</b>		<u>( 204,657 )</u>	<u>( 12 )</u>	<u>73,469</u>	<u>3</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2,073	-	2,39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	-	73,517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99	-
7160 兌換利益		-	-	3,92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19	-	2,001	-
7480 什項收入		26,955	2	59,799	3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u>29,370</u>	<u>2</u>	<u>141,735</u>	<u>6</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4,864 )	( 1 )	( 10,639 )	( 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52,508 )	( 3 )	( 46,732 )	( 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81 )	-	( 643 )	-
7560 兌換損失		( 6,296 )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 3,529 )	-	-	-
7880 什項支出		( 2,713 )	-	( 978 )	-
75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u>( 80,091 )</u>	<u>( 4 )</u>	<u>( 58,992 )</u>	<u>( 3 )</u>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b>		<u>( 255,378 )</u>	<u>( 14 )</u>	<u>156,212</u>	<u>6</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u>( 17,429 )</u>	<u>( 1 )</u>	<u>( 52,274 )</u>	<u>( 2 )</u>
9600 <b>本期淨(損)利</b>		<u>( \$ 272,807 )</u>	<u>( 15 )</u>	<u>\$ 103,938</u>	<u>4</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b>	四(十九)				
9750 <b>本期淨(損)利</b>		<u>( \$ 1.43 )</u>	<u>( \$ 1.53 )</u>	<u>\$ 0.74</u>	<u>\$ 0.50</u>
<b>稀釋每股(虧損)盈餘</b>					
9850 <b>本期淨(損)利</b>		<u>( \$ 1.43 )</u>	<u>( \$ 1.53 )</u>	<u>\$ 0.74</u>	<u>\$ 0.4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b>100 年度</b>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7,822	\$ 462,781	\$ 118,199	\$ 180,133	\$ 51,037	(\$ 21,891)	\$ 8,632	\$ 3,068,081
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455,573 )	-	-	-	-	-	( 446,941 )	7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0	33	-	-	-	-	-	-
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013	( 18,013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9,699 )	-	-	( 159,699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9,040 )	-	-	( 9,040 )	-
100 年度淨利	-	-	-	103,938	-	-	-	103,93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99,986	-	-	99,986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29,911 )	( 29,911 )	-
註銷庫藏股票	( 34,528 )	( 8,642 )	-	-	-	43,170	-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87,761	\$ 454,172	\$ 136,212	\$ 97,319	\$ 151,023	\$ -	\$ -	\$ 2,626,487
<b>101 年度</b>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61	\$ 454,172	\$ 136,212	\$ 97,319	\$ 151,023	\$ -	\$ -	\$ 2,626,487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94	( 10,394 )	-	-	-	-
現金股利	-	-	-	( 53,632 )	-	-	( 53,632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12,719	-	( 9,758 )	-	-	-	2,961
101 年度淨損	-	-	-	( 272,807 )	-	-	( 272,807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3,606 )	-	( 43,606 )	-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32,537 )	( 32,537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87,761	\$ 466,891	\$ 146,606	(\$ 249,272 )	\$ 107,417	(\$ 32,537 )	\$ 2,226,866	

註 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增加 \$2,069 及 \$621，差異部分已調整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註 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增加 \$6,165 及 \$1,849，差異部分已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72,807 )	\$ 103,938
<u>調整項目</u>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0,042	33,218
各項攤提	7,015	9,87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19 )	( 2,001 )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146,332	( 688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949 )	( 7,503 )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迴轉)數	71,345	( 25,674 )
存貨報廢損失	29,630	79,336
存貨盤虧	41	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2,508	46,7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3,529	-
處分投資利益	- ( 99 )	9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58	( 72,87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363	36,713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47	584,5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435 )	-
應收票據	60,658	( 9,042 )
應收帳款	257,109	( 57,72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43	553
其他應收款	5,457	2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084 )	( 5,971 )
存貨	190,646	( 275,321 )
預付費用	( 2,174 )	3,533
預付款項	( 22,843 )	9,7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56	1,825
應付票據	( 2,232 )	896
應付帳款	( 129,989 )	( 349,59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4,830 )	25,359
應付所得稅	( 6,303 )	8,166
應付費用	( 68,580 )	( 222,168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	( 2,998 )
其他應付款項	( 1,964 )	( 3,124 )
預收款項	64,071	( 43,69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3,177 )	( 23,07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67	47,721
其他負債-其他	( 1,962 )	( 1,9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44,299</u>	<u>( 107,099 )</u>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6,050 )	\$ 8,091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8,723 )	( 1,761 )
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177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增加)	6,127	( 6,127 )
購置固定資產	( 2,031 )	( 5,357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32	198,168
遞延費用	( 651 )	( 13,4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823	1,923
分割轉出現金數	-	( 1,724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 134,673 )</b>	<b>182,952</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98,633 )	602,321
長期借款減少	( 6,421 )	( 65,62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6	2,494
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 446,941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繳納股款	-	73
現金股利支付數	( 53,632 )	( 159,699 )
購入庫藏股票	( 32,537 )	( 29,911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289,887 )</b>	<b>( 97,291 )</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80,261 )	( 21,43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874	489,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87,613</b>	<b>\$ 467,874</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b>\$ 15,132</b>	<b>\$ 9,728</b>
本期支付所得稅	<b>\$ 9,369</b>	<b>\$ 7,395</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b>\$ 59,452</b>	<b>\$ 63,119</b>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分割轉出)</b>		
存貨	\$ -	\$ 120,57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0,220
固定資產	-	3,506
遞延資產	-	2,172
分割取得淨資產	-	( 418,200 )
分割轉出現金數	<b>\$ -</b>	<b>( \$ 1,724 )</b>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96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對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2,910 仟元及 20,96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8% 及 0.39%，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則分別為新台幣 7,533 仟元及 4,20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29% 及 0.13%。另，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4,273 仟元及 190,897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則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41,092 仟元及 43,06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 會計師

王偉臣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75,798	31	\$ 1,298,640	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四(二)				
1120	資產 - 流動		20,024	-	-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18,745	-	105,892	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326,478	28	1,693,799	31
117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	285	-	-	-
1190	其他應收款		13,025	-	17,796	-
120X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30,742	3	9,804	-
1250	存貨	四(四)	493,153	10	838,932	16
1260	預付費用		5,376	-	1,271	-
1275	預付款項		30,028	1	25,231	-
128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五)	226,656	5	265,719	5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99,680	2	81,281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841	-	4,693	-
	<b>流動資產合計</b>		<u>3,841,831</u>	<u>80</u>	<u>4,343,058</u>	<u>80</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9,801	1	12,313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00,302	4	198,531	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	-	6,127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61,169</u>	<u>1</u>	<u>55,954</u>	<u>1</u>
	<b>固定資產</b>	<b>四(八)</b>	<u>281,272</u>	<u>6</u>	<u>272,925</u>	<u>5</u>
<b>成本</b>						
1501	土地		12,777	-	12,927	-
1521	房屋及建築		435,967	9	496,049	9
1531	機器設備		141,795	3	149,327	3
1551	運輸設備		19,435	-	14,029	-
1561	辦公設備		38,712	1	40,426	1
1631	租賃改良		3,360	-	4,557	-
1681	其他設備		87,947	2	107,831	2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739,993</u>	<u>15</u>	<u>825,146</u>	<u>15</u>
15X9	減：累計折舊		( 253,205 )	( 5 )	( 250,596 )	( 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7	-	-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487,395</u>	<u>10</u>	<u>574,550</u>	<u>11</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1	-	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2,927	-	-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3,008</u>	<u>-</u>	<u>6</u>	<u>-</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103,252	2	65,426	1
1820	存出保證金		9,669	1	54,384	1
1830	遞延費用		45,146	1	41,99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	9,723	-	26,312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7,531	-	7,964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75,321</u>	<u>4</u>	<u>196,083</u>	<u>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788,827</u>	<u>100</u>	<u>\$ 5,386,622</u>	<u>100</u>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438,498	9	\$ 760,176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四(二)				
負債 - 流動		-	-	605	-
應付票據		8	-	2,240	-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	825,254	17	952,792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	14,388	-	19,662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一)	232,481	5	281,594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891	1	897	-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二)	311,379	7	136,418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負債		59,452	1	63,11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6,331	-	45,03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10,682</u>	<u>40</u>	<u>2,262,539</u>	<u>42</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u>321,535</u>	<u>7</u>	<u>324,289</u>	<u>6</u>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321,535</u>	<u>7</u>	<u>324,289</u>	<u>6</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60,250	1	47,17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995	-	2,659	-
2860 遲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二十)	19,906	-	1,010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27,286	1	30,106	1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111,437</u>	<u>2</u>	<u>80,945</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43,654</u>	<u>49</u>	<u>2,667,773</u>	<u>5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1,787,761	37	1,787,761	33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362,380	8	362,380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185	-	17,185	-
3260 長期投資		16,173	-	3,454	-
3270 合併溢額		66,707	2	66,707	1
3272 認股權	四(十九)	4,446	-	4,446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606	3	136,212	3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	( 249,272 ) ( 5 )		97,319	2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417	2	151,023	3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八)	( 32,537 ) ( 1 )		-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2,226,866</u>	<u>46</u>	<u>2,626,487</u>	<u>49</u>
3610 少數股權		218,307	5	92,362	1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2,445,173</u>	<u>51</u>	<u>2,718,849</u>	<u>5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788,827</u>	<u>100</u>	<u>\$ 5,386,62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金額	度 %	100 年 金額	度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644,005	101	\$ 3,316,356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6,770 )	( 1 )	( 11,035 )	-
4190 銷貨折讓		( 1,426 )	-	( 2,087 )	-
4000 <b>營業收入合計</b>		<u>2,605,809</u>	<u>100</u>	<u>3,303,234</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 2,009,748 )	( 77 )	( 2,439,215 )	( 74 )
5910 <b>營業毛利</b>		<u>596,061</u>	<u>23</u>	<u>864,019</u>	<u>26</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391,943 )	( 15 )	( 305,480 )	( 9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66,256 )	( 10 )	( 259,436 )	( 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4,002 )	( 5 )	( 148,264 )	( 4 )
6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u>( 782,201 )</u>	<u>( 30 )</u>	<u>( 713,180 )</u>	<u>( 21 )</u>
6900 <b>營業淨(損)利</b>		<u>( 186,140 )</u>	<u>( 7 )</u>	<u>150,839</u>	<u>5</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8,008	1	6,26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五)	11,087	-	74,944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99	-
7160 兌換利益		-	-	6,25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42	-	2,001	-
7480 什項收入		20,267	1	59,615	2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u>49,704</u>	<u>2</u>	<u>149,176</u>	<u>4</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5,725 )	( 1 )	( 11,734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43,668 )	( 2 )	( 47,133 )	( 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878 )	-	( 28,726 )	( 1 )
7560 兌換損失		( 11,329 )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七)	( 14,022 )	( 1 )	-	-
7880 什項支出		( 6,287 )	-	( 9,866 )	-
75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u>( 91,909 )</u>	<u>( 4 )</u>	<u>( 97,459 )</u>	<u>( 3 )</u>
79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b>		<u>( 228,345 )</u>	<u>( 9 )</u>	<u>202,556</u>	<u>6</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	( 32,187 )	( 1 )	( 76,017 )	( 2 )
9600XX <b>合併總損益</b>		<u>( \$ 260,532 )</u>	<u>( 10 )</u>	<u>\$ 126,539</u>	<u>4</u>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u>( \$ 272,807 )</u>	<u>( 10 )</u>	<u>\$ 103,938</u>	<u>3</u>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12,275</u>	<u>-</u>	<u>22,601</u>	<u>1</u>
		<u>( \$ 260,532 )</u>	<u>( 10 )</u>	<u>\$ 126,539</u>	<u>4</u>
<b>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b>	四(二十一)				
<b>基本每股(虧損)盈餘</b>					
9750 本期淨(損)利		<u>( \$ 1.43 )</u>	<u>( \$ 1.53 )</u>	<u>\$ 0.74</u>	<u>\$ 0.50</u>
<b>稀釋每股(虧損)盈餘</b>					
9850 本期淨(損)利		<u>( \$ 1.43 )</u>	<u>( \$ 1.53 )</u>	<u>\$ 0.74</u>	<u>\$ 0.49</u>
		<b>稅前</b>	<b>稅後</b>	<b>稅前</b>	<b>稅後</b>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股	票
<b>100 年度</b>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7,822	\$ 462,781	\$ 118,199	\$ 180,133	\$ 51,037	(\$ 21,891)	\$ 93,781	\$ 3,161,862		
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455,573 )	-	-	-	-	-	8,632	-	( 446,941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0	33	-	-	-	-	-	-	73	
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013	( 18,01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9,699 )	-	-	-	-	( 159,699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9,040 )	-	-	-	9,040	-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03,938	-	-	-	22,601	126,5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99,986	-	-	11,984	111,970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29,911 )	-	-	( 29,911 )	
註銷庫藏股票	( 34,528 )	( 8,642 )	-	-	-	-	43,170	-	-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45,044 )	( 45,044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7,761</u>	<u>\$ 454,172</u>	<u>\$ 136,212</u>	<u>\$ 97,319</u>	<u>\$ 151,023</u>	<u>\$ -</u>	<u>\$ 92,362</u>	<u>\$ 2,718,849</u>		
<b>101 年度</b>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61	\$ 454,172	\$ 136,212	\$ 97,319	\$ 151,023	\$ -	\$ 92,362	\$ 2,718,849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94	( 10,39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3,632 )	-	-	-	-	( 53,632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12,719	-	( 9,758 )	-	-	-	7,111	10,072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72,807 )	-	-	-	12,275	( 260,53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3,606 )	-	-	1,747	( 41,859 )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32,537 )	-	-	( 32,537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104,812	104,81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7,761</u>	<u>\$ 466,891</u>	<u>\$ 146,606</u>	<u>(\$ 249,272 )</u>	<u>\$ 107,417</u>	<u>(\$ 32,537 )</u>	<u>\$ 218,307</u>	<u>\$ 2,445,173</u>		

註 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分別增加 \$2,069 及 \$621，差異部分已調整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註 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增加 \$6,165 及 \$1,849，差異部分已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60,532 )	\$	126,539
<u>調整項目</u>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5,304		77,430
各項攤提		8,011		12,69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42 )	(	2,001 )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166,291		6,18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951 )	(	7,022 )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數		99,749		4,022
存貨報廢損失		29,664		79,846
存貨盤(盈)虧	(	71 )		5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3,668		47,1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3,529		-
處分投資利益		-	(	9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10,209 )	(	46,218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0,4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7,086		41,523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852 )		584,5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435 )		-
應收票據		86,175	(	39,736 )
應收帳款		196,273	(	102,03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5 )		-
其他應收款		4,569		7,025
存貨		216,015	(	257,555 )
預付費用	(	4,114 )		3,533
預付款項	(	5,488 )	(	8,268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99		3,785
應付票據	(	2,232 )		896
應付帳款	(	125,834 )	(	324,203 )
應付所得稅	(	4,480 )		12,183
應付費用	(	49,346 )	(	207,223 )
其他應付款項		11,282	(	36,244 )
預收款項		177,666		21,5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8,409 )	(	43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53		47,695
其他負債-其他	(	1,962 )		1,9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185		47,538

(續 次 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6,153 )	(\$ 1,934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1,853 )	( 50,087 )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增加)	6,127	( 6,127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2,469 )	( 49,351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592	242,478
購置無形資產	( 160 )	( 1,4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696	1,744
遞延費用增加	( 1,396 )	( 13,840 )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33	( 1,338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 106,183 )</b>	<b>120,137</b>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20,872 )	692,019
長期借款減少	( 6,421 )	( 65,62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6	2,494
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 446,941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繳納股款	-	73
現金股利支付數	( 53,632 )	( 159,699 )
購入庫藏股票	( 32,537 )	( 29,911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數	104,812	( 45,044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307,314 )</b>	<b>( 52,637 )</b>
<b>匯率影響數</b>	<b>( 22,530 )</b>	<b>57,767</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7,158	172,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640	1,125,83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475,798</b>	<b>\$ 1,298,640</b>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546	\$ 10,6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375	\$ 22,611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65,71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59,452	\$ 63,1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 附件三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3.3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處分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管理單位： <u>財會單位</u> 。	3.3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處分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管理單位： <u>財務部</u> 。
3.5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 <u>專案管理辦公室、執行長辦公室</u> 。	3.5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 <u>技術總處</u> 。
4.2 子公司： 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	4.2 子公司： 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4.9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所規定者。	4.9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5.1.2.1 短期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u>五仟萬元</u> （含）以下者，應呈請處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 <u>五仟萬元</u> 以上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5.1.2.1 短期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u>50,000,000</u> 元（含 <u>50,000,000</u> ）以下者，應呈請處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 <u>50,000,000</u> 以上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5.1.2.2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u>一億元</u> （含）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u>一億元</u> 以上者，提 <u>報</u> 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2.2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u>35,000,000</u> 元（含 <u>35,000,000</u> ）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 <u>35,000,000</u> 元 ~ <u>100,000,000</u> 元（含 <u>100,000,000</u> ）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u>100,000,000</u>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3.1 不動產之取得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u>三仟萬元</u> （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或超過新台幣 <u>三仟萬元</u> 者，提 <u>報</u> 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3.1 不動產之取得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u>30,000,000</u> 元（含 <u>30,000,000</u>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或超過新台幣 <u>30,000,000</u>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3.3 不動產外之各類固定資產取得及處份核准權責應分別依「 <u>採購請款作業程序</u> 」及「 <u>固定資產管理辦法</u> 」規定核決額度辦理。	5.1.3.3 不動產外之各類固定資產取得及處份核准權責應分別依「 <u>請購/採購/付款作業管理辦法</u> 」及「 <u>固定資產管理辦法</u> 」規定核決額度辦理。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5.1.4.6 本公司依前 5.1.4.3 及 5.1.4.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b>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b>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1.4.6 本公司依前 5.1.4.3 及 5.1.4.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b>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b>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1.5.1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 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u>三佰萬</u> 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1% 或超過新台幣 <u>三佰萬</u> 元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5.1.5.1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 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u>3,000,000</u> 元(含 <u>3,000,000</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1% 或超過新台幣 <u>3,000,000</u>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5.1.6.1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0% 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u>二千萬</u> 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或超過新台幣 <u>二千萬</u> 元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5.1.6.1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0% 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u>20,000,000</u> 元(含 <u>20,000,000</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或超過新台幣 <u>20,000,000</u>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5.1.8.5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其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 20 萬元(含 20 萬)以下者，應呈請財務單位處級主管核准；超過美金 <u>20</u> 萬元以上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p>	<p>5.1.8.5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其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 20 萬元(含 20 萬)以下者，應呈請財務主管核准；<u>超過美金 20 萬元 ~50 萬元</u>(含 50 萬)以下者，並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 <u>50</u> 萬元以上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p>
<p>5.1.8.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5.1.8.7.J 及 5.1.8.8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1.8.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5.1.8.7.J 及 5.1.8.8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1.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p>	<p>5.1.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或配發股票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5.1.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略)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1.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略)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1.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署協議，並依 <u>5.1.9.3、5.1.9.4、5.1.9.7</u> 所規定條文辦理。	5.1.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署協議，並依 <u>本法</u> 所規定條文辦理。																								
5.3.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 <u>財會單位</u> 。	5.3.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 <u>財務部</u> 。																								
5.3.3 會員證、無形資產、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專案管理辦公室、財會單位</u> 。	5.3.3 會員證、無形資產、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總管理處、財務部</u> 。																								
5.5.2 投資額度：  本投資額度之限制係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投資額度不受公司法之限制，但總投資額度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計算淨值之 <u>110%</u>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方面，於供營業使用者不予限制，非供營業使用者之額度則參閱 5.6 規定限額。	5.5.2 投資額度：  本投資額度之限制係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投資額度不受公司法之限制，但總投資額度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計算淨值之 <u>100%</u>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方面，於供營業使用者不予限制，非供營業使用者之額度則參閱 5.6 規定限額。																								
5.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5.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資項目</th> <th>本公司限額</th> <th>子公司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td> <td>本公司淨值×50%</td> <td>本公司淨值×50%</td> </tr> <tr> <td>投資有價證券總額</td> <td>本公司淨值×110%</td> <td>本公司淨值×100%</td> </tr> <tr> <td>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td> <td>本公司淨值×60%</td> <td>本公司淨值×50%</td> </tr> </tbody> </table>	投資項目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本公司淨值×50%	本公司淨值×50%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	本公司淨值×110%	本公司淨值×100%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淨值×60%	本公司淨值×5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資項目</th> <th>本公司限額</th> <th>子公司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td> <td>本公司淨值×50%</td> <td>本公司淨值×50%</td> </tr> <tr> <td>投資有價證券總額</td> <td>本公司淨值×100%</td> <td>本公司淨值×100%</td> </tr> <tr> <td>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td> <td>本公司淨值×50%</td> <td>本公司淨值×50%</td> </tr> </tbody> </table>	投資項目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本公司淨值×50%	本公司淨值×50%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	本公司淨值×100%	本公司淨值×100%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淨值×50%	本公司淨值×50%
投資項目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本公司淨值×50%	本公司淨值×50%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	本公司淨值×110%	本公司淨值×100%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淨值×60%	本公司淨值×50%																							
投資項目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本公司淨值×50%	本公司淨值×50%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	本公司淨值×100%	本公司淨值×100%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淨值×50%	本公司淨值×50%																							
註 1：(略)	註 1：(略)																								
註 2：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比例上限仍應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 2：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比例上限仍應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u>項目</u> 審查原則」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台財(一)字第 56811 號函之規定辦理。																								
5.7.1.4 B.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5.7.1.4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5.7.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5.7.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7.6.1 <u>原</u> 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7.6.1 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9.1.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5.9.1.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5.9.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5.9.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5.10.2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0.2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 <u>相關辦法</u> 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參考文件： 6.1 <u>採購請款作業程序</u> （文件編號：DG07004）。 6.2 <u>員工獎懲辦法</u> （文件編號：PDG00024）。 6.3 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文件編號：PDG01011）。 6.4 職務授權一覽表（文件編號：OMG00002）。	6.參考文件： 6.1 <u>請購/採購/付款作業管理辦法</u> （文件編號：PDB07004/PDF07004）。 6.2 重要財務保管辦法（文件編號：PDG01001）。 6.3 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文件編號：PDG01011）。 6.4 職務授權管理制度（文件編號 PDG00013）。
8.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u>第五號「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u> 、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	8.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8.7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	

## 附件四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以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特制定本處理程序，以茲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

### 2. 範圍：

2.1 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範圍辦理。

2.2 適用範圍：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2.3 「資產」涵蓋範圍：

2.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3.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2.3.3 會員證。

2.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3.6 衍生性商品。

2.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3.8 其他重要資產。

###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3.2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准權責：詳5.1。

3.3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處分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管理單位：財務部。

3.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依據本公司之「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3.5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技術總處。

3.6 公告與申報之執行單位：財會單位。

3.7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 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子公司：

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4.3 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4 專業估價者：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4.5 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4.6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7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4.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4.9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4.10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5. 內容：

##### 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經辦人員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家鑑價結果(詳見5.9)、投資計劃/評估報告等事項，依下述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該核決層級核准後執行之。

5.1.1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一律應經董事會核准。

5.1.2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5.1.2.1 短期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5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以下者，應呈請處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 50,000,000 以上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5.1.2.2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5,000,000 元 (含 35,000,000) 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 35,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100,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3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5.1.3.1 不動產之取得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0 元 (含 30,000,000)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或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3.2 不動產之處分核准權責，不論金額皆應報請董事會核准。

5.1.3.3 不動產外之各類固定資產取得及處份核准權責應分別依「請購/採購/付款作業管理辦法」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規定核決額度辦理。

5.1.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1.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5.9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1.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1.4.3及5.1.4.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 5.1.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 5.1.3 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3.7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5.1.4.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C.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1.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1.4.2 規定辦理，不適用 5.1.4.3 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5.1.4.5 本公司依前 5.1.4.3A 及 5.1.4.3B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1.4.6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1.4.6 本公司依前 5.1.4.3 及 5.1.4.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5.1.4.6規定辦理。

5.1.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5.1.5.1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 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 元(含

3,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1%或超過新台幣 3,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5.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1.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5.1.6.1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0%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20,000,000 元(含 20,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10%或超過新台幣 20,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6.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1.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5.1.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

5.1.8.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5.1.8.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則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

往來之銀行。

5.1.8.3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淨外匯部位為限。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20%。

5.1.8.4 績效評估：

- A.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B.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及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評估，以決定未來操作方針。

5.1.8.5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其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20萬元(含20萬)以下者，應呈請財務主管核准；超過美金20萬元~50萬元(含50萬)以下者，並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50萬元上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5.1.8.6 執行單位及程序：

- A.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前應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核准後進行交易，交易後應立即統計部位並將交易單送交會計單位。
- B.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單位之交易人員。

5.1.8.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A.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原則。
- B. 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董事會授權之主管裁示。
- C.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D.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E.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F.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G.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H.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I. 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割、確認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

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J.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1.8.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A.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B.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5.1.8.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5.1.8.7.J 及 5.1.8.8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1.8.10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1.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5.1.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票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5.1.9.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事項者，不在此限。
- 5.1.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5.1.9.4 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員，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書，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1.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1.9.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

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及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1.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1.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署協議，並依本法所規定條文辦理。
- 5.1.9.9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5.2.1 價格決定方式：

- 5.2.1.1 有價證券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市場價格決定。
- 5.2.1.2 無市場價格之有價證券、不動產部份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實際交易之價格決定。
- 5.2.1.3 無實際交易價格之有價證券、不動產部份及其他固定資產：依5.2.2之價格參考依據訂立參考價格。
- 5.2.1.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以市場價格決定。
- 5.2.1.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依 5.2.2.4 之規定辦理。

### 5.2.2 價格參考依據：

- 5.2.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權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依授權之價格決定。
- 5.2.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部份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 5.2.2.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成交價格議定。
- 5.2.2.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5.2.3 授權層級：同5.1之核准權責，由經辦人員呈報權責主管核准。

### 5.3 執行單位：

5.3.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財務部。

5.3.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依據本公司之「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5.3.3 會員證、無形資產、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總管理處、財務部。

5.3.4 公告與申報之執行單位：財會單位。

### 5.4 (刪除)

### 5.5 投資範圍與額度

5.5.1 投資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5.5.2 投資額度：

本投資額度之限制係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投資額度不受公司法之限制，但總投資額度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計算淨值之100%；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方面，於供營業使用者不予以限制，非供營業使用者之額度則參閱5.6規定限額。

### 5.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表

投資項目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本公司淨值×50%	本公司淨值×50%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	本公司淨值×100%	本公司淨值×100%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淨值×50%	本公司淨值×50%

註1：表列「本公司淨值」係指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2：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比例上限仍應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項目審查原則」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字第56811號函之規定辦理。

### 5.7 公告及申報程序及標準

5.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5.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

5.7.1.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7.1.4 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5.7.2 前項5.7.1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7.2.1 每筆交易金額。

5.7.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7.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5.7.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7.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7.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7.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7.6 本公司依 5.7.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7.6.1 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7.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7.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8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5.8.1 子公司應依營運需求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未訂定時，則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之。

5.8.2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5.8.3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需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5.8.4 子公司若未設立稽核單位，則相關稽核作業悉由本公司稽核辦理之。

5.8.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應依 5.7 規定辦理之。

## 5.9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5.9.1.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本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5.9.1.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5.9.1.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9.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9.1.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5.9.1.2、5.9.1.3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5.9.1.2、5.9.1.3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5.9.1.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5.9.1.7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5.9.1.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9.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9.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5.10 附則

- 5.10.1 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5.10.2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相關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0.3 本處理程序如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之。

## 6. 參考文件：

- 6.1 請購/採購/付款作業管理辦法（文件編號：PDB07004/PDF07004）。
- 6.2 重要財務保管辦法（文件編號：PDG01001）。
- 6.3 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文件編號：PDG01011）。
- 6.4 職務授權管理制度（文件編號：PDG00013）。

## 7. 使用表單及記錄：

- 7.1 投資計劃/評估報告。
- 7.2 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意見書/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
- 7.3 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 8. 本程序參考依據：

- 8.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8.2 土地估價技術規範。

8.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8.4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

8.5 證券交易法。

8.6 公司法。

## 附件五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3.3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 3.2 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3.3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 3.2 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u>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 ，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定義：	4.定義： <u>無</u> 。
<u>4.1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無)
<u>4.2 淨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無)
<u>4.3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無)
<u>4.4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無)
<u>5.1.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轉列其他應收款者。</u>	5.1.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u>5.1.4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	(無)
<u>5.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u>	5.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u>
<u>5.3.3.5 依 5.1.3 規定轉其他應收款者，應提報最近一次之定期董事會決議通過。</u>	
<u>5.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5.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u>5.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u>5.6.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u>5.6.2.3</u>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5.6.4</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7.2 本公司應於每月 <u>八日(含)</u> 以前 <u>取得子公司</u> 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	5.7.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附件六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2 範圍

#### 2.1 貸放對象以下述範圍為限：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3.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查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議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3.3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3.2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4 定義：無。

### 5 內容

####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5.1.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2.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5.2.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3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2.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 5.3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5.3.1 徵信

5.3.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5.3.1.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進行詳細審查程序：

(1)資金貸與他人之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A.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B.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3.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5.3.3 授權範圍

5.3.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5.3.3.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5.3.3.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3.3.3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2.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

- 5.3.3.4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 5.3.3.1 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3.4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內容不符本程序 5.1 或 5.2 之規定，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3.5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5.3.1.2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5.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5.4.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5.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5.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5.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5.5.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5.6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 5.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5.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

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5.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均應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7.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5.7.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5.8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相關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9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規章制度辦理。

6 參考文件：無。

7 使用表單及記錄：無。

## 附件七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2.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 2.1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2.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 2.1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定義：	4.定義： <u>無</u> 。
<u>4.1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無)
<u>4.2 淨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無)
<u>4.3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無)
<u>4.4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無)
<u>5.2.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劃，並按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u>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5.2.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劃，並按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
<u>5.3.2.1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用途、與本公司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1)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用途、與本公司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u>5.3.2.2 取具背書保證對象財務報表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與還款能力，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u>	(2) 取具背書保證對象財務報表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與還款能力，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u>5.3.2.3</u> 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例，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 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例，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u>5.3.2.4</u>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	(4)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
5.4.3 <u>本公司應於每月之八日前(含)取得子公司</u> 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5.4.3 子公司應於每月之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5.5.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u>日之即日起</u> 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5.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u>5.5.2.1</u>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u>5.5.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u>5.5.2.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 <u>性質之</u> 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u>5.5.2.4</u>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u>5.5.2.4</u>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5.5.3</u>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無)

## 附件八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2 範圍：

#### 2.1 背書保證對象以下述範圍為限：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3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 2.1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3.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3.3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3.2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 定義：(無)

### 5 內容：

#### 5.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5.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5.1.1.1 客票貼現融資。

5.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5.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5.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5.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5.1.3.1.1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5.2 背書保證額度：

### 5.2.1 保證額度：

5.2.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2.1.2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5.2.1.3 本公司對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5.3.2 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5.2.1 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前，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2.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 5.2.1 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2.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原符合2.1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2.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2.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按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

5.2.7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3 辦理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5.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宜，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章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背書保證印鑑及票據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前項印章及票據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5.3.2 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1)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用途、與本公司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取具背書保證對象財務報表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與還款能力，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3)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例，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

### 5.3.3 設置登記簿

5.3.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設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5.2.2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3.3.2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件之註銷，應向被保證人收回原開立之票據或出據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向經辦人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簿」。

### 5.4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4.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4.2 子公司如設立於國外，依其本國法之規定辦理，並以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5.4.3 子公司應於每月之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5.4.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董事會。

### 5.5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作業程序：

5.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5.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6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規章制度辦理。

5.7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相關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參考文件：無。

7 使用表單及記錄：無。

## 附錄一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附錄二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二、 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三、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IC 封裝前段設備
  - A. IC 黏晶機
  - B. IC 鋅線機
- (2) 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
- (3) 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
- (4) 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
- (5) 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
- (6) 太陽能光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
- (7)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
- (8)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
- (9)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暨 LED 光源之道路照明裝置
- (10)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

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服務代理人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政府法令規章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不少於 2 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於必要時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若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於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總經理、執行副總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年終辦理結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繳納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一~四項規定數額扣除後之剩餘數並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勝發

### 附錄三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無盈餘分配情形，且無須公開揭露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附錄四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營運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未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及比例：101 年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附錄五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葉勝發	100/06/25	1,319,270	0.58%	1,191,793	0.69%	
董事	蔡清華	100/06/25	5,077,036	2.23%	4,090,428	2.35%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維鴻	100/06/25	11,002,948	4.83%	8,709,358	5.01%	
獨立 董事	沈顯和	101/06/21	0	0.00%	0	0.00%	增選
獨立 董事	汪光夏	101/06/21	0	0.00%	0	0.00%	增選
監察人	梁茂生	100/06/25	0	0.00%	0	0.00%	
監察人	李明俊	100/06/25	2,168,081	0.95%	1,734,464	1.00%	
監察人	張中偉	100/06/25	1,094,610	0.48%	811,688	0.47%	

註1：100年6月21日(選任日期)發行總股數：227,786,180 股(董事、監察人就任日期為100年6月25日)。

註2：本公司100年現金減資20%。

註3：102年4月22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數：173,776,144股。

註4：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426,569股、截至102年4月22日止持有：13,991,579股。

註5：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042,657股、截至102年4月22日止持有：2,546,152股。。

註6：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7：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MEMO**